

台山市台城龙成路（陈宜禧路至华侨路段）升级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共建设 2 条道路，分别为龙成路（陈宜禧路-华侨路）和规划一路。其中龙成路西起陈宜禧路，东至华侨路，建设长度为 1873 米，按现状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宽度 20 米，改造后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40km/h，其中：K0+000~K0+120 为新建道路，宽度为 20 米，K0+120~K1+710 为现状道路改造，宽度为 20 米，K1+710~K1+872.917 为现状道路改造，宽度为 15 米；规划一路位于博富福美壹号项目西侧，道路南起龙成路，北至规划道路，长度 236 米，红线宽度为 25 米，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通信管沟土建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460.98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4125.77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本次采购的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

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城街道办西湖片区。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结合市场调节价，监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计算为81.70万元。现拟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取方案择优（报价下浮率0-10%）的选取方式选取服务单位，监理费签约合同价为81.70万元*（1-中标竞价下浮率）计取。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六、结算方式

1. 每次监理费进度款=累计完成工程建安费/4125.77万元*监理费签约合同价*80%-已支付监理费用，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经确认后支付当期监理费；在全面履行完成监理合同义务后，且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97%，竣工验收满2年后，付清监理费余额。

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财政部门审定的监理单位实际监理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4125.77万元*监理费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中选单位需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派驻地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进驻施工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含本工程在内，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台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5月6日



